

组织学习周永开、鲜丽等先进典型 6 次，做到向先进看齐，学习蒲波等反面典型案件 5 次，做到以案促改，切实增强廉洁从检、遵纪守法意识。

法院

【概况】 按照中央政法委司法改革精神及省、州院通知要求，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对现有内设机构进行了整合，内设机构从 11 个精简至 5 个（不含人民法庭），并招聘 6 名聘用制书记员充实审判辅助力量，机构和人员调整已全面完成。

【刑事审判】 共受理刑事案件 30 件，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 3 件 10 人。依法公开审理了以翁某为首的 12 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12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 3 年至 20 年不等有期徒刑，1 万元至 31 万元不等的罚金。省高级人民法院对该案审理报告给予了高度评价，认为此审理报告叙述、论理逻辑严密，法理论证充分，文字功底扎实，是在基层法院中很少见、过了关、下了功夫的审理报告，值得总结和借鉴。公开审理泽某等 9 名被告人非法占用农用地、盗伐林木、非法收购盗伐的林木罪一案，此案系炉霍县首例环境资源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9 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 1 年 1 个月至 7 年 2 个月不等有期徒刑，1 千元至 5 千元不等的罚金，并以“补种令”形式责令被告人补植复绿，恢复被破坏林地的生态环境，生态恢复请求得到了司法的刚性保护。对占全院刑事案件 64% 的故意伤害、盗窃类常发性案件依法从严打击，提升人民群众安全。依法审理益某、陈某蓉两起贪污案件，严惩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民商事审判】 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139 件，同比增长 61.63%，诉讼标的 3071.67 万元。针对

涉农民工劳动报酬纠纷案件设立速裁庭，做到快审、快结，全年共受理追索劳动报酬案件 19 件，标的 92.28 万元。针对建工合同层层违法分包的突出特点，组成专业审判团队，集中审理建工合同纠纷，全年共审理建工合同纠纷 5 件，标的 423.44 万元。妥善处理涉及离婚、抚养、继承等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保护妇女、老人、未成年人和离婚无过错方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和睦和社会安定。推行简案快调快审。民商事案件调解结案 74 件，调解率为 53.23%，撤诉 40 件，撤诉率为 28.77%。

【执行案件】 全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 53 件，实际执行到位金额 174.36 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8 件，发放救助金 4.8 万元，帮助当事人缓解生活困难。开展集中清理执行案款活动，共排查 142 件执行案件，涉及金额 650.43 万元，让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以全省法院执行大会战暨甘孜州第二次“雪域风暴”集中专项行动为契机，采取集中约谈被执行人、被执行人是公职人员的对其单位进行通报等方式，集中执结 10 件罚金和涉民生案件，冻结被执行人存款 80 余万元。

【维稳工作】 严格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来访人员登记制度、领导带班制度及“零”报告制度，保障院内安全。组织干警 200 余人（次）、抽派公务车 60 余驾（次）在管控路段设置卡点、巡逻街面，提升街面见警率，形成强大威慑。在 3 月、7 月敏感期及建国 70 周年大庆期间，抽调三分之一干警进驻联系点开展维稳防控工作，驻村期间共走访群众 243 户 972 人次、走访重点关注对象 31 人，排查矛盾纠纷 5 件。深入联系寺庙宗达寺，通过召开座谈会、交心谈心等方式，开展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宣讲 4 次，覆盖僧侣 200 余人次，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500 余份；邀请 50 余名僧侣参观法院 1 次；向宗达寺捐助 3 万元，帮助其完善基础设施建设。

【脱贫攻坚】 院长、院党组带队现场指导脱贫攻坚工作 50 余次；在结对帮扶 49 户贫困户的基础上，将定点帮扶的棒达村、朱巴村 184 户群众全部纳入结对帮扶对象，实现群众帮扶全结对、全覆盖，全院干警多次深入联系村实地走访群众 2300 余人次，全面采集、核实相关信息，填写《扶贫手册》49 册、台账 300 余张，自购清油 184 桶送到各自结对户家中，同时，大力宣传解读脱贫攻坚相关政策法规及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引导帮扶户增强感恩意识、法治意识及大局意识；利用微信群推送 38 期“脱贫攻坚应知应会知识点”，让每位干警随时学习、掌握扶贫相关政策；制作“脱贫攻坚知识点测评系统”，以考促学；制作精准帮扶工作要点，提升干警帮扶工作成效；自筹经费聘用 3 名泥巴乡村民为聘用制法警和干警周转房保洁员，助力脱贫攻坚；邀请联系点泥巴乡干部、僧侣 90 余人共聚我院会议室收看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盛典，共庆举国盛事。2019 年，县法院荣获全省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先进集体。

【扫黑除恶】 先后召开专题动员部署、制订实施及整改方案、部署线索摸排等会议 23 次，制定联席会商等 8 种工作机制，通过组织专题学习、开展知识竞赛等方式，以期使全院干警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战略意图和深远意义学深悟透，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从全院调配“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优良”的审判员、书记员、翻译人员共 8 人组成审判团队。同时，从经费保障、技术装备、表彰奖励等各方面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先后抽调 8 名干警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县扫黑办移送涉嫌违法违纪线索 320 余条，涉及的人员均纳入法制培训学习；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普法宣传 20 余次，发放藏汉双语宣传画、册 2600 余份，张贴宣传海报 60 余份，设置举报信箱 17 个；在全州刑事审判业务培训会上，炉霍县法院作为全州仅有的 2 个办理黑恶案件优秀法院，就提前介入工作做

了经验交流发言。

【法制宣传】 针对本地多发的盗伐林木、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民间借贷纠纷等典型案例开展“巡回审判”3 次；在炉霍县中学、新都小学、旺果社区、泥巴乡分别挂牌成立“法启行动”法律服务点 4 个；深入乡村、社区、学校开展普法宣传 20 余次；紧抓 6.26 禁毒日、12.4 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主题宣讲 4 次、“模拟法庭”庭审活动 1 次；共发放精心制作的藏汉双语普法宣传画册、扫黑除恶鼠年日历、法宣便民袋 3400 余份，覆盖群众 3000 余人；发布普法工作动态 20 余条；州电视台报道法制宣传进校园 1 次；拍摄的法制宣传片《俄色花开》，获得第三届“平安中国看四川”优秀微电影作品奖。

【便民利民】 建成多功能、集成式、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满足群众多元司法需求。将非诉讼纠纷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缓解诉讼增量。2019 年，诉前调解 30 件，部分矛盾和纠纷在进入立案前得到及时化解。在立案窗口摆放“四川微法院”小程序码、宣传资料和操作手册；组织干警深入人流密集区广泛宣传，引导群众关注便民、利民的“四川微法院”小程序；运用微法院立案 5 件。

【司法确认】 充分利用诉讼指南、信息宣传等形式广泛宣传司法确认的意义、条件、程序，告知群众司法确认免缴诉讼费、15 天审理时限、文书可强制执行等矛盾化解优势，使群众了解司法确认机制对于便捷、高效地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作用。

【庭审实质化】 着力推进刑事案件庭审实质化、民事案件庭审优质化。全年已开庭前会议 4 次，多媒体示证 16 次，启动非法证据排除调查程序 1 次，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 3 人次，依法为 9 名被告人指定辩护律师，推进了控辩平衡，促进了人

权保障和司法公正。

【阳光司法】 依托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户外电子显示屏、司法公开“四大平台”及抖音等新兴媒体，将司法公开覆盖法院工作各领域、各环节。累计公开生效裁判文书 222 份，裁判文书上网率达 100%；在中国庭审公开网直播庭审 59 件，总播量达 80 余万人次，其中公开宣判以翁地为首的 12 名被告人恶势力犯罪集团一案，播放量高达 40 余万人次；“抖音”官方账号访问量已超过 7 万人次。

【案件评查工作】 2019 年与道孚县人民法院建立《裁判文书交叉评查机制》，通过自查和互查工作，提升裁判文书质量。通过旁听庭审、观看直播等方式随时抽查案件庭审，事后及时点评庭审质量，规范庭审活动。全年开展庭审评查 57 件，裁判文书评查 189 件，案件评查 126 件。依托“万案大评查”活动，抽调 6 名干警评查县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及道孚县人民法院案件 35 件，形成《评查报告》3 份，同时，接受评查重点案件 20 件，学习经验、正视差距，提高规范化水平。

【思想政治建设】 自主题教育启动以来，召开动员部署会 1 次，召开民主生活会 1 次，开展党组书记讲党课 1 次、党组成员讲党课 4 次，专项学习会 7 次、学习先进会 2 次、集中研讨会 1 次，举行读书班开班仪式 1 次，利用微信群推送 12 期“主题教育应知应会知识点”，形成调研报告 4 份，撰写主题教育讨论稿 26 篇、对照检查材料 26 篇。

【意识形态建设】 听取党支部和班子成员落实党建主体责任的工作汇报 3 次。采取党组中心组学习的方式，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重要讲话精神 4 次。发展新党员 2 名；同时，加强联系点棒达、朱巴村党建工作，9 月 26 日，在朱巴村活动室开展“欢庆建国 70 周年”主题党日活动，以

文艺惠民的方式加强支部联建；指导两村发展新党员 3 名、村干部后备力量 2 名，配强村党组织及村两委班子，并制定出党员干部培训计划，提升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作风建设】 开展司法巡查、专项督察 9 次，针对上下班纪律、着装、会风会纪等开展监督检查 8 次；查处擅自离岗、迟到早退等问题 5 起 10 人次，并实行每周通报制度；组织廉政谈话 8 人次、任前谈话 4 人次、提醒谈话 3 人次、对临聘书记员岗前廉政谈话 6 人次；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章制度 7 次，观看《警鉴》《巡视利剑》《赌输的青春》等警示教育片 6 次。

【人大、政协监督工作】 2019 年，向州人大调研组汇报环境资源审判、化解执行难工作开展情况各 1 次；向州政协调研组汇报队伍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1 次；邀请人大代表及政协委员 200 余人次旁听案件；邀请部分州人大代表参加州中级人民法院调研 1 次；开展“一对一”走访联络人大代表、政协委员 1 次，赠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专刊》《俄色花开》宣传片 40 余份。

【社会监督工作】 根据《人民陪审员选任办法》相关规定，按照法官数与人民陪审员 1:3 的比例要求，面向社会公开选任补充人民陪审员 39 名，并选派 1 名人民陪审员赴四川法官学院学习相关业务知识，10 月 19 日，首次适用《人民陪审员法》，组成 7 人合议庭（三名法官、四名人民陪审员）审理环境公益诉讼案。

司法工作

【概述】 炉霍县司法局于2008年迁入炉霍县霍尔广场南侧司法局办公楼。司法局隶属于炉霍县人民政府领导，是一个负责全县依法治理、基层人民调解、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安置帮教、公证律师等业务开展范围受州司法局的直接领导。其中政法专项编制11名，实有11名；工勤编制1人，实有1人；事业编制4人，实有3人；专职司法助理员19人，实有19人。2019年，司法局以党的十九大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党建为抓手，以法治为引领，以推进司法行政工作规范化、信息化建设为支撑，着力强化法制宣传教育、夯实人民调解工作、提升特殊人群管理服务水平、优化法律服务，以“忠诚、为民、尚法、担当”为工作目标，为促进美丽生态和谐小康炉霍建设提供基础保障。强力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县战略作出积极努力。

【实施依法治县战略】 按照依法治州工作例会各项要求，统一思想认识，将全县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按照机构改革工作炉霍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办公室于2019年3月29日在司法局正式挂牌，依法治县办公室设立在县司法局，场地、办公设施均得到落实和保证，暂无编制人员，因此抽调1名司法助理员负责协调处理依法治县日常工作事务。按照省、州要求，成立依法治县委员会三个依法治县议事协调机构，分别为法治政府及执法、司法、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人员基本由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和县级层面各部门领导组成；9月21日，组织召开炉霍县第一次依法治县会议，传达中央、省、州有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精神，并对

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为严格执法监督，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为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坚决杜绝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行使执法权，今年炉霍县组织101人拟新办证的行政执法人员完成专业法律知识考试，实际参考人数80人，考试人员合格方可参加通用法律知识的培训和考试，经考评，全部合格后才能办证。

【建立中心司法所】 司法局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根据不同的行政区划、基础条件、工作需要，4月30日，司法局率先在虾拉沱、新都、朱倭片区成立中心司法所。采取集中办公、集中人、财、物的统一管理；每个片区配备一名司法所长，主要负责指导管理片区范围内司法所业务工作的开展；一乡（镇）一司法助理员的机构设置不变，只是人员集中办公的办法，片区内业务工作、重大工作事项实行整体联动，团结协作，整合了基层司法行政资源，创新推行司法所工作片区管理模式，变“单兵作战”为“集中兵力”，集中力量便于更好地开展司法所业务。

【省级规范化司法所】 4月10日—11日，州司法局副局长张刚、基层科科长白马久美陪同省司法厅抽派的交叉检查工作组一行先后赴炉霍县朱倭司法所、宗塔司法所检查验收，确定朱倭、宗塔司法所为省级规范化司法所。

【普法宣传】 2019年，县司法局围绕“法治炉霍”主题开展“法律七进”活动，推动干部群众学法、遵法、守法、用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原则，宣传与农牧民群众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利用农牧民夜校、人员较集中的虫草采挖点、乡镇群众大会，将执法与普法结合起来，在提高服务对象和群众的感知度、参与度和认同度上下功夫；坚持普治结合，建立责任明晰、内容具体、体系健全、量化考核